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通知）

浙组通〔2018〕64号



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8〕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组织生活会主题。根据《通知》要求，结合

我省实际,这次组织生活会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担当作为,改进工作作风,为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认真做好会议各项工作。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党支部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按照《通知》明确的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相互交流。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摆具体问题。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以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工作。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要开展“六查六看”,查一查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看一看有没有把支部建设与中心工作有效融合、有没有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有没有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有没有党员失联失

管、有没有按期换届、有没有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等情况。党员要开展“三查三看”，查一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看一看有没有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有没有按期交纳党费、有没有参教信教和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情况。

三、扎实抓好整改提升。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采取针对性措施，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并强化跟踪问效。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县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针对行业领域特点，沉到一线加强指导。基层党委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特别是村（社）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时，联村（社）的党员干部要列席指导。要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报表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不搞“痕迹管理”，以好的作风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 2019

年3月底前完成。请各市和省直3个工(党)委将本地本系统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24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组通字〔2018〕4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几个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要求,现就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职能职责,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述职评议查摆问题。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五、言出必行抓实整改。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

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六、压实责任加强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主题,并作出具体安排,不能简单转发文件。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针对行业领域特点,沉到一线加强指导,深入党员群众了解实际效果。基层党委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切实保证质量。要注意加强对流动人才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和社会组织党支部的指导,帮助他们采取简便灵活方式进行。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报表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不搞“痕迹管理”。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8年12月13日